#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璧山）环准〔2025〕78号

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力耀笔电散热风扇项目代码：2505-500120-04-01-66214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94NX4M）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2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依托1#厂房现有注塑生产线（注塑车间）、上锡焊接生产线（SMT车间）、喷涂生产线（喷涂车间），并新增镭焊机（镭焊车间）、自动组立机、三合一等扇叶组合件加工设备（转子车间）、插PIN机、绕线机、波峰焊等定子组合件加工设备（定子车间）及点胶机、压合机等笔电散热风扇组装设备（风扇车间）建设重庆力耀笔电散热风扇项目，建成后年产笔电散热风扇3600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镭焊烟尘、黑胶点胶废气、锡膏印刷废气、钢网清洗废气、贴片废气、回流焊废气、预锡焊接废气、波峰焊废气、导线焊接废气、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厌氧胶点胶废气、热熔废气，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流平烘干废气：依托现有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项目流平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钢网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喷漆废气：依托现有钢网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钢网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影响区）。

注塑废气：依托现有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项目注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预锡焊接废气、波峰焊废气、导线焊接废气：项目预锡焊接废气、导线焊接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与波峰焊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镭焊烟尘、黑胶点胶废气、锡膏印刷废气、贴片废气、厌氧胶点胶废气、热熔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锡渣、废漆包线等，应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废包装、含锡膏废抹布、废漆桶、漆渣、水帘柜废液、废机油、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过滤棉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77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 7 月 29 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